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融安县公安局

融安县交通运输局

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融交〔2020〕12号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融安县公安局 融安县交通运输局 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货运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大对非法改装货运车辆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保障我县道路、桥梁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运输市场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货运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凡对货运车辆车厢栏板、外廓尺寸等进行非法改装的，由运输企业、货运车主自行拆除改装设备，恢复车辆原状。

二、202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开展为期 3 个月的集中治理工作。由融安县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治超办”）组织科工贸、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治理货车非法改装行为。集中治理期结束后，转为常态治理，各部门依照职责对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及从事非法改装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三、在执法检查中，凡发现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包括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加高栏板、加厚钢板、加大轴数以及装载质量等技术参数明显不实等情形）的，一律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收缴，强制报废。

四、对于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行政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注册登记，不得入户，不予发放《车辆营运证》。已经入户且取得《车辆营运证》，有非法改装行为的，公安部门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时要重点审核。同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责令货运企业改正并依法处罚，作为运输企业诚信考核的依据。

五、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机动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依法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六、机动车维修企业有承修已报废货车或者擅自改装货车等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理。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维修企业没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七、对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以及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情况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对超限超载运输的非法改装、拼装货车实行倒查，按照前述情形分别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和追究责任。县治超办负责将相关检查情况汇总报送至县科工贸局，再由县科工贸局根据规定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九、对发现道路机动车辆合格证载明的信息与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不一致或者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际的

技术参数不一致的，由治超办负责将相关检查情况汇总报送至县科工贸局，再由县科工贸局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扰政府相关部门执法。凡阻扰执法的，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整治期间，设置货车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车违法行为举报电话 0772-8150609, 接受群众举报。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安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融安县公安局



融安县交通运输局



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安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